

三湘印象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不存在否决提案的情形;
-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会议召开情况

- 1、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 2、会议召开时间:
 - (1)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 2019年1月18日(星期五)下午14:00;
 - (2)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9年1月18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时间为2019年1月17日下午15:00至2019年1月18日下午15:00间的任意时间。
- 3、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上海市杨浦区逸仙路333号湘海大厦12楼会议室;
- 4、会议召集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
-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许文智先生因公务出差,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6年修订)第二十七条及《公司章程》第六十七条的有关规定,现由过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公司董事陈劲松先生代为主持本次会议;
- 6、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 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共37人，代表股份总数240,213,757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数的17.5628%；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共8人，代表股份总数16,352,43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数的1.1956%；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29人，代表股份总数223,861,327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数的16.3672%。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共32人，代表股份总数72,800,984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数的5.3227%；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共8人，代表股份总数16,352,43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数的1.1956%；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28人，代表股份总数72,251,668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数的5.2826%。

3、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本次股东大会鉴证律师现场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

（二）提案详细表决情况如下：

议案名称：《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承诺转移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总表决情况：

同意240,213,65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72,800,88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99%；反对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关联股东黄辉先生（系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上海三湘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关联股东罗筱溪女士（系公司原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对上述事项均回避表决。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君合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

2、律师名称：梁程、曹蕾；

3、结论性意见：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以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 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 君合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关于三湘印象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三湘印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月19日